

功能性委員會政策及執行

一、依據：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及第 30 條辦理

二、執行成效：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已設置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落實企業管理及風險管控。
- (二) 後續將依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需求，檢討設置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三) 本公司已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受理單位為稽核室稽核人員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四) 本公司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均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機制。
- (五) 本公司聘任專業法務人員及委任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

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